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部分其他詞彙的涵義見「技術詞彙表」。

「2016年[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指	由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7月15日批准採用的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員工持股計劃－2016年[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2020年[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指	由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2月14日批准採用的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員工持股計劃－2020年[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AACR」	指	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lmirall」	指	Almirall, S.A.，一家專注於皮膚醫學的西班牙製藥公司，總部位於巴塞羅納並於馬德里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ALM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生物科技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釋 義

「Candid」 指 Candid Therapeutics, Inc.，一家專注於研發治療用T細胞銜接抗體（包括用於治療自身免疫疾病）的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岸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融資」 指 根據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可換股承兌票據購買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公司發展－可換股票據融資」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 **EMB-01**（EGFR/cMET雙特異性抗體），該產品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和《上市指南》第2.3章規定的資格要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吳博士」	指	吳辰冰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岸邁北京」	指	岸邁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EpimAb HK」	指	EpimAb Biotherapeutics (HK) Limited，一家於2015年3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EpimAb Holdings」	指	EpimAb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岸邁上海」	指	上海岸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岸邁蘇州」	指	岸邁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EpimAb US」	指	EpimAb USA LLC，一家於2021年12月31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持股計劃」	指	2016年[編纂]員工持股計劃、2020年[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及[編纂]股票期權計劃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編纂]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不時的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編纂]

釋 義

[編纂]

「Juri」	指	Juri Biosciences, Inc.，一家由總部位於美國加州舊金山的TCG Labs Soleil孵化的生物技術投資組合公司
「JW Star Trust」	指	JW Star Trust，吳博士根據澤西法律為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吳博士為該信託的委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受託人，而吳博士的配偶金女士為實權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將於[編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金女士」	指	金質女士，吳博士的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編纂]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股票期權計劃」	指	股東於[●]有條件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將於[編纂]後生效，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編纂]股票期權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優先股」	指	種子輪優先股、種子+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指	2016年[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及2020年[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本公司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

「文件」	指	本文件乃就[編纂]而刊發
------	---	--------------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亮港」	指	亮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JW Star Trust的受託人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Sanaron」	指	Sanaron Inc.，一家於2015年2月18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國際商業公司，由吳博士及Radiant Harbour分別擁有45.12%及54.88%的股權

釋 義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將於[編纂]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將於[編纂]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C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將於[編纂]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種子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種子輪優先股，將於[編纂]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種子+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種子+輪優先股，將於[編纂]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Sanaron、吳博士及金女士，即[編纂]後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最大投票權的股東集團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指南》第2.3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編纂]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GA」	指	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的期間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